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云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将王建卫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之近亲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王建卫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数量需经中矿资源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先生、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陈海舟先生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